

校企合作双元开发新形态教材

# 工程招投标 与合同管理

主 编 尹越琳 赵友松

副主编 丁佳佳 芮冬梅 孙 永

主 审 岳红平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http://www.buptpress.com)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国内外建设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的新动态,以真实工程项目为载体,结合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的实际工作内容、工作程序进行编写。全书共分为8个模块,内容包括建设市场基础知识,建设工程招标策划,招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文件的编制,开标、评标和定标,建设工程签约合同管理,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管理,国际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本书既可作为各高校工程造价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建设工程管理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施工员、资料员的培训教材以及招投标行业人员、工程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 尹越琳, 赵友松主编.

北京 :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25. -- ISBN 978-7

-5635-7775-0

I . TU723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530A0Z2 号

---

策划编辑: 刘 建      责任编辑: 柳卫清      封面设计: 黄燕美

出版发行: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邮政编码: 100876

发 行 部: 电话: 010-62282185 传真: 010-62283578

E-mail: publish@bupt.edu.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龙大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18.5 插页 1

字      数: 383 千字

版      次: 202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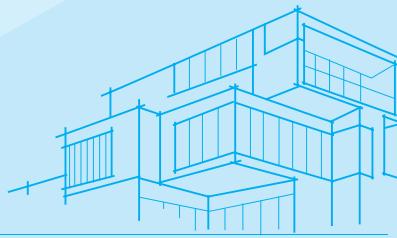
---

ISBN 978-7-5635-7775-0

定 价: 58.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

服务电话: 400-615-1233



# 前言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工程招投标已成为建设市场中企业承揽工程的主要方式。近年来,随着相关部门颁布的新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示范文本的实施,我国招投标市场更加规范和完善。结合建设工程行业发展趋势、教育部在全国高校部署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和推进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的要求,编者编写了本书。

本书明确了招投标工作的程序和应遵循的原则,阐明了招标、投标、合同管理的内在联系,总结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方法及合同管理的方法,旨在使学生了解建设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建设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领域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成为我国建设工程领域的优秀管理人才。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着重突出以下特色。

## 1. 凸显时效性和模块化,配套丰富的教学资源

本书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紧密对接建设工程行业发展需求,依据相关岗位职业标准、“1+X”工程造价数字化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的相关要求,采用现行标准和规范,选编符合建设工程需求的招投标和合同管理内容,融入大量建设工程典型案例和各类表单资料等,实现岗课赛证融通。本书配套了丰富的数字教学资源,学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免费观看和在线学习。

## 2.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重视职业岗位能力训练

本书根据建设工程行业对岗位能力的要求,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重视职业岗位技能的学习和训练。本书结合实际工作,穿插了大量典型案例,便于教师采用案例教学法授课。每个模块都设有知识、能力、素质三维目标和知识导图,穿插大量综合应用案例,系统设计了“拓展活动”“拓展练习”等环节。“拓展练习”环节涉及“1+X”工程造价数字化应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造价师、建造师等职业资格考试中的考核内容以及行业的新发展动态,题型有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等。“拓展活动”涉及包括行业认知训练、资格预审文件编制、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合同编写、招标策划、开标组织等内容,可在课内完成,也可在课外完成。通过“拓展活动”环节,学生可提升职业岗位操作能力,达到“教、学、做、练”一体化的目的。



### 3. 明确育人导向,有机融入思政元素

本书将思政元素融入各模块,以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规范学生的职业行为,具体包括:增强工程建设法治意识,遵守招投标行业的职业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

### 4.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双元开发

本书由高职院校教师和建设工程施工企业、造价咨询企业一线技术人员共同编写而成。编写组成员具有多年教学经验和企业工作经历,在编写过程中更注重教材内容与企业岗位需求相匹配。

本书内容建议安排38~78学时,教师可根据不同专业的教学需要灵活安排各模块学时。具体推荐学时安排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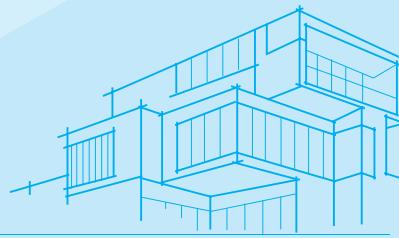
模 块	内 容	学 时
1	建设市场基础知识	4~6
2	建设工程招标策划	6~10
3	招标文件的编制	6~12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2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6~12
6	建设工程签约合同管理	4~12
7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管理	4~8
8	国际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2~6
总计		38~78

本书由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尹越琳、赵友松任主编,由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丁佳佳、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芮冬梅、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孙永任副主编,云南君子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孙成耕、重庆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尹莹、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李玲艳参与了本书的编写工作。本书由云南交通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岳红平担任主审。本书的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模块1由孙永编写,模块2至模块4由尹越琳编写,模块5由赵友松编写,模块6(除6.1.1)由芮冬梅编写,模块7(除7.3.2)由丁佳佳编写,模块8由孙成耕和尹莹编写,6.1.1、7.3.2由李玲艳编写。本书的“思政延伸”内容由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吴艳审核,全书由尹越琳统稿。本书中的部分工程实例源于重庆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合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君子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城规建筑集团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墨江县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由职业者张兴宇,在此向这些企业和相关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编者参考和引用了一些国内外的相关文献和网络视频,在此谨向相关文献和网络视频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 目录

## 模块 1 建设市场基础知识 1

1.1 建设市场	3
1.2 工程承发包制	14
1.3 工程招标投标法律体系	19
1.4 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发展历程	21

## 模块 2 建设工程招标策划 29

2.1 建设工程招标的组织	31
2.2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范围的确定	38
2.3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的方式	41
2.4 建设工程招标的流程	43
2.5 招标策划案例	49

## 模块 3 招标文件的编制 57

3.1 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	59
3.2 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实施	63
3.3 标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70
3.4 招标文件编制案例	74

## 模块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92

4.1 投标决策分析	94
4.2 投标流程	101
4.3 投标报价编制	107
4.4 投标文件编制实施	115
4.5 投标部分案例分析	123

**模块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130**

5.1 开标	132
5.2 评标	135
5.3 定标	148
5.4 综合评估法计算	149
5.5 评标案例	155

**模块 6 建设工程签约合同管理 169**

6.1 合同法律基础	171
6.2 建设工程合同的签订	186
6.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190
6.4 常规合同管理	194
6.5 签约合同管理案例分析	206

**模块 7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管理 214**

7.1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规定	216
7.2 建设工程变更管理	223
7.3 建设工程索赔管理	228
7.4 合同履行案例分析	246

**模块 8 国际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 255**

8.1 国际工程招标	257
8.2 国际工程投标	265
8.3 国际工程合同概述	274
8.4 FIDIC 合同条件	277

**参考文献 292**



# 模块

---

## 建设市场基础知识

1



### 教学目标

知识目标	(1)了解建设市场的概念,建设市场的主体、客体。 (2)熟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性质、功能。 (3)掌握建设市场主体的资质。 (4)掌握招标投标法律体系
能力目标	(1)能查找投标人的资质等级。 (2)能判断违法分包、违法转包的行为。 (3)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各种交易信息。 (4)能填写联合体协议书
素质目标	(1)遵守招标投标行业的职业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 (2)树立诚信、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恪守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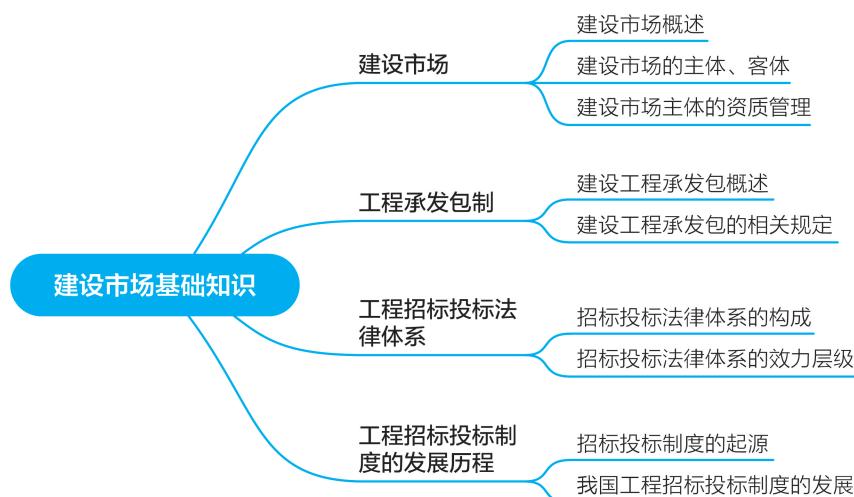


### 教学要求

岗位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	权 重
能查验投标人的资质等级	建设市场的主体、客体,建设市场主体的资质管理	30%
能制定防止违法分包、违法转包的措施	建设工程承发包概述、建设工程承发包的相关规定	30%
能审核发布各种交易信息	建设市场概述	20%
能审查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承发包的相关规定	20%



### 知识导图





## 1.1 建设市场



### 案例导入

小张最近犯了愁,因为他的建筑工程公司最近没有接到任何业务。他到处打听,最后得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很多项目招标,于是前往打探。但他到了当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失望了,因为他的企业的资质等级达不到项目的招标要求。

#### 问题:

- (1)建设市场有哪些?
- (2)建设市场的主体、客体各是什么?
- (3)对建设市场中的主体有什么要求?
- (4)如何承揽工程?有哪些途径?

#### 1.1.1 建设市场概述

##### 1. 市场的概念

广义的市场就是指商品交易关系的总和,主要包括买方和卖方之间的关系,也包括由买卖关系引发出来的卖方与卖方之间的关系以及买方与买方之间的关系。而狭义的市场是指买卖双方在市场上发生买卖商品的交易行为,这也称为有形市场。

市场的存在需要若干条件,具体如下。

- (1)存在消费者(需求者)一方,他们有某种需求或欲望,并拥有可供交换的资源。
- (2)存在生产者(供给者)一方,他们能提供满足消费者(需求者)需求的产品或服务。
- (3)有促进交换双方达成交易的各种条件(如法律保障),交易双方可接受的价格、时间、空间、信息和服务方式等。

建设市场是市场在工程建设领域的一种形式。



视频:  
公平市场  
竞争环境

##### 2. 建设市场的概念

建设市场是建设工程市场的简称,也称建筑市场,是指进行建筑产品及相关要素交换的市场,包括狭义的建设市场和广义的建设市场。

狭义的建设市场是指以建筑产品为交换内容的市场,主要表现为项目建设单位与建筑产品供给者所形成的承包商品交换关系。

广义的建设市场是指建筑产品供求关系的总和,包括狭义的建设市场、建筑产品的需求程度、建筑商品交易过程中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等。广义的建设市场包括勘察设计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劳务市场、技术市场、资金市场、咨询服务市场等。

##### 3. 建设市场的特征

建设市场的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建设市场的产品特殊。

①产品的固定性。建筑产品的建造和使用与选定地点的土地不可分割,从建造开始直至拆除均不能移动。

②产品的单件性。普通产品是在一定的时期内,按统一的工艺流程进行批量生产的;而建筑产品都是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单独设计、单独施工的,不能实现批量生产,只能进行单件交易。

③产品价值的巨大性。建筑产品的价值少则数十万元,多则上亿。这主要由建筑产品的规模决定。

④交易产品的生产周期长。因为建筑产品体形庞大,所以建筑产品的建成必然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同时,建筑产品的生产全过程受到工艺流程和生产程序的制约,从而导致建筑产品的生产周期长。建筑产品的生产周期少则数月,多则数年。

(2)建设市场的交易活动特殊。

①交易程序特殊。在普通产品市场中,由于交换产品具有间接性、可替代性和移动性,供给者可以预先进行生产,然后通过批发、零售环节进入市场。建筑产品则不同,只能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在指定的地点为其建造某种特定的建筑产品。因此,建设市场上的交易只能由需求者和供给者直接见面,进行预先订货式的交易,先成交,后生产,无法经过中间环节。

②交易活动不可逆转。建设市场交易关系一旦形成,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必须按约定履行义务,工程竣工后不可能再退换。

③交易活动周期长。普通产品的交易,大部分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交易过程较短。而由于建筑产品的周期长,价值巨大,供给者无法提供全部的资金投入生产;需求者也无法在短时间内获得建筑产品,这就导致建筑产品交易的时间延长。消费者付款的形式大多是分阶段支付工程进度款,待交货后再结清全部款项;生产者大多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的方式,提供最终的建筑产品。

(3)建设市场的交易关系复杂。建筑产品的形成需要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中介机构等众多单位,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建筑产品的施工和使用还涉及城市的规划、环境和人身安全。因此,建筑产品的施工涉及众多单位的利益;在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交换关系也比较复杂。

(4)建设市场有显著的地区差异。这是由建筑产品的固定性所决定的。对于建筑产品的供给者而言,大规模的流动必然会造成生产成本的增加,他们通常会选择在一个相对稳定的地理区域内经营。这使得供给者和需求者之间的选择具有一定的局限性,通常只能在一定范围内确定相互之间的交易关系。

(5)建设市场有较大的风险。建设市场不仅对供给者有风险,对需求者也有风险。

①从供给者的角度看,建筑产品的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

a. 定价的风险。在建设市场中,若供给者定价过高,可能竞争失败,招揽不到生产任务;定价过低则可能导致企业亏损,甚至破产。



b. 需求者支付能力的风险。建筑产品的价值巨大,其生产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的增加,可能导致生产成本的增加、产品价格的升高,从而超过需求者的支付能力;或贷款条件较高而使需求者筹措资金发生困难。上述情形都有可能导致需求者拖延支付工程价款,甚至中断支付工程价款的情况。

c. 不确定性因素的风险。在建筑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不确定性因素比较多,如地形、地质、地貌、水文、气象条件等自然环境的变化以及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的变化,都可能对建筑产品的生产产生不利的影响,甚至是严重的不利影响。

②从需求者的角度看,建设市场的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

a. 工程质量的风险。建筑产品的需求者往往希望在满足产品质量和功能的前提下,价格尽可能低,这可能导致需求者和供给者对建筑产品的质量标准产生分歧。

b. 工程数量的风险。由于建筑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多,有可能需求者预估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数量产生差异,这容易导致需求者在材料采购、资金等方面供应不足,影响建筑产品的生产。

c. 预付工程款的风险。由于建筑产品的价值巨大,供给者一般无力垫付生产资金。而需求者向供给者支付预付款,已形成一种惯例。这可能给既无信誉又无经营实力的企业可乘之机,从而给需求者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6)建设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建筑业生产要素的集中程度远远低于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因此在建设市场中,建筑产品供给者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而且,由于建筑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供给者基本上是被动地适应需求者的要求;需求者相对而言处于主导地位,甚至处于相对垄断地位,这自然加剧了建设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

#### 4. 有形建设市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有形建设市场的不断发展要求整合现有的各类有形建设市场和建设市场资源,建立更加规范、高效的工程建设有形市场,从源头上预防建设领域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运而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参与各方利益,实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阳光交易平台。



#### 拓展活动

##### 了解当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寻找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找到其准确的位置,明确其性质、服务范围、工作流程等。

(2)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相关链接进入当地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找房屋建筑工程类的招标信息。

(1)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性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将所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如工程建设、土地使用权、国有产权、排污权、政府采购、矿业权、碳排放权、药品采购、林权等)全部纳入进行集中交易的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工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如下。

①在国务院的领导下,研究和协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国办发〔2015〕63号)及其配套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评估和监督。

②指导各省级人民政府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

③审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年度工作总结。

④完成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导和协调等相关工作。

(2)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职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职能主要如下。

①贯彻实施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

②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③依法发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为交易各方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④受理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行进场登记,协调安排开标时间、活动场所,并发放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通知书。

⑤建立并管理各类专家库、交易活动当事人信息库,建立从业者诚信档案。

⑥协助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举报和投诉。

⑦按照规定收取有关费用,代收、代退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缴存的保证金(资信金)。

⑧负责公共服务平台、交易平台的建设、运维和管理。

⑨进行合同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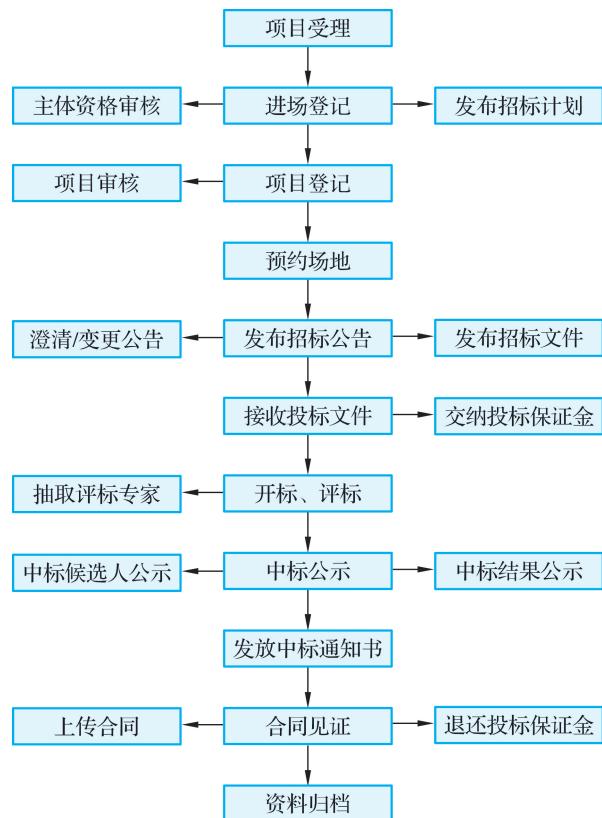
(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基本功能。

①信息服务功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发布各种交易信息,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变更通知、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异常公告,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变更通知、结果公示、异常公告,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补遗通知、交易结果,以及其他项目的交易公告、变更公告、结果公示等信息。

②场所服务功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交易服务大厅、开标室、电子竞价室、评标室、谈判室、监督室、多功能交易大厅等场所,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相应的活动场所。

③集中办公功能。招标代理机构、驻场行管监督人员、综合监管人员、公证机构、数字证书办理机构、银行、保安等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办公,进行建设项目报建、招标登记、合同登记、质量报监、安全报监、资质查询等业务,提高办理公共交易的便利性。

(4)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程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程序如图 1-1 所示。



知识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图 1-1 公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程序

### 1.1.2 建设市场的主体、客体

市场的主体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包括各类自然人和法人。在市场中,不论哪类自然人和法人,总是要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同时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其中,企业是重要的一类市场主体。因为企业既是各种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销售者,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提供者,又是各种生产要素的购买者。

#### 1. 建设市场的主体

建设市场的主体是指参与建设市场交易的各方。我国建设市场的主体主要包括买方(发包人)、卖方(承包人)、中介机构。

(1)发包人。发包人是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发包人是指既有进行某项工程建设的需求,又具有该项工程建设相应的建设资金和各种准建手续,在建设市场中能发包工程项目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发包人可以对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的某一个阶段或某几个阶段(如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等)进行发包,并最终得到建筑产品或获取相应的咨询服务,达到其投资的目的。发包人可以是各级政府、专业部门或者政府委托的资产管理部门,也可以是学校、医院、工厂、房地产开发公司等企事业单位,还可以是个人和个体合伙人。



发包人是由投资方代表组成,负责并承担建设项目建设从决策、建设实施直至生产经营等全过程、全面风险的项目管理班子。发包人必须承担建设项目的全部责任和风险,对建设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统筹安排。

(2)承包人。承包人是指有一定生产能力、技术装备、流动资金,具有承包工程建设任务的营业资格,在建设市场中能够按照业主的要求,提供不同形态的建筑产品,并获得工程价款的建筑业企业。在我国工程建设中,承包人又称为乙方、承包单位、施工企业、承包商。

按生产主要形式,承包人可分为勘察、设计单位,建筑安装企业,混凝土预制构件、非标准件制作等生产厂家,商品混凝土供应站,建筑机械租赁单位以及专门提供劳务的企业等。按照承包方式,承包人可分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也称中介服务机构。

(3)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是指具有一定注册资金和相应的专业服务能力,持有从事相关业务营业执照,能对工程建设提供检测、招标代理、建设监理、造价咨询等智力型服务或代理,并取得服务费用的咨询服务机构或其他为工程建设服务的专业中介组织,也称中介服务机构。

国际上一般将中介机构称为咨询公司。咨询任务可以贯穿于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乃至使用阶段的基本建设程序,也可只限于其中的某个阶段。

中介机构作为政府、市场、企业之间联系的纽带,具有政府行政管理不可替代的作用。中介机构是市场体系成熟和市场经济发达的重要表现。

建设市场的中介机构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咨询代理机构。咨询代理机构是指为建设市场提供各种服务的机构,如招标代理公司、造价咨询公司、监理公司等。

②检查认证机构。检查认证机构是监督建设市场活动、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检查认证机构,如第三方检测机构。

③自律性组织。自律性组织是协调和约束市场主体行为的组织,主要是指建筑业协会及其下属的专业分会,包括项目管理专业委员会、建筑防水分会、施工技术开发专业委员会、智能建筑专业委员会、统计专业委员会、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建筑机械管理与租赁分会、建筑安全分会、中国建筑业材料分会等。

④公证机构。公证机构是为了保证公共资源交易公平、公正的机构,如各种专业事务所、资产和资信评估机构以及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机构等。

⑤公益机构。公益机构是指为保证社会公平、市场竞争秩序正常,以社会福利为目的的基金会、保险机构等。它们既可以为企业的意外损失承担风险,又可以为安定职工情绪提供保障。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中介服务机构法规制度体系,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

中介服务机构运用专业知识向委托人提供会计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服务,是重要的市场经济主体。因此,增强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服务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知法守法意识,促使中介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是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 2. 建设市场的客体

市场客体是指一定量的可供交换的商品和服务,包括有形的物质产品和无形的服务,以及各种商品化的资源要素,如资金、技术、信息和劳动力等。市场活动的基本内容是商品交换,若没有交换客体,就不存在市场。具备一定量的可供交换的商品是市场存在的物质条件。

建设市场的客体一般称为建筑产品,包括有形的建筑产品(建筑物和构筑物)和无形的产品(各种服务)。客体凝聚着承包商的劳动,业主以投入资金的方式取得它的使用价值。

在不同的生产交易阶段,建筑产品表现为不同的形态。它可以是中介机构提供的咨询报告、咨询意见或其他服务,可以是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报告、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可以是生产厂家提供的混凝土构件、非标准预制构件等产品,也可以是施工企业提供的最终产品,即各种各样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1.1.3 建设市场主体的资质管理

#### 1. 建设市场从业企业资质管理

资质管理是指对从事建设工程的单位进行审查,以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1)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管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按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两个类别。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不分等级,可承担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勘探测试等各项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②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可分为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和勘探测试三个专业;按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相应的专业资质类别可分为甲级、乙级。其中,甲级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专业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乙级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等级见表 1-1。



知识链接:  
建筑业企业  
资质标准



知识链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  
企业资质管理制度  
改革方案的通知

表 1-1 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类别	序号	勘察资质类型	等级
综合资质	1	综合资质	不分等级
专业资质	1	岩土工程	甲、乙级
	2	工程测量	甲、乙级
	3	勘探测试	甲、乙级

(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管理。工程设计资质可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和事务所资质三个序列。其中,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等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专业资质设甲级、乙级(部分只设甲级)。



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行业、相应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取得工程设计专业和事务所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及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见表 1-2。



知识链接:  
建设工程企业  
资质改革措施表

表 1-2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类别	序号	工程设计资质类型	等级
综合资质	1	综合资质	不分等级
行业资质	1	建筑行业	甲、乙级
	2	市政行业	甲、乙级
	3	公路行业	甲级
	4	铁路行业	甲、乙级
	5	港口与航道行业	甲、乙级
	6	民航行业	甲、乙级
	7	水利行业	甲、乙级
	8	电力行业	甲、乙级
	9	煤炭行业	甲、乙级
	10	冶金建材行业	甲、乙级
	11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甲、乙级
	12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	甲、乙级
	13	机械军工行业	甲、乙级
	14	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	甲、乙级
专业和事务所资质	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	甲、乙级
	2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	甲、乙级
	3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甲、乙级
	4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	甲、乙级
	5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	甲、乙级
	6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专业	甲、乙级
	7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	甲、乙级
	8	市政行业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专业	甲、乙级
	9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	甲、乙级
	10	市政行业隧道工程专业	甲级
	11	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	甲级
	12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	甲、乙级
	13	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	甲级
	14	公路行业特长隧道专业	甲级
	15	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	甲、乙级

注:表中,专业和事务所资质只列出了部分类型。

(3)施工企业资质管理。根据建市〔2020〕94号的规定,施工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施



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专业作业资质四个序列。其中,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甲、乙两级(部分不分等级),综合资质、专业作业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

建市[2020]94号规定:“将10类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可承担各行业、各等级施工总承包业务。”施工总承包企业的资质可分为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13个类别,一般分为甲级、乙级;专业承包企业的资质分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工程、公路工程类、港口与航道工程类等18个专业类别,一般分为甲级、乙级,部分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其中,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在本行业内承揽业务规模不受限制。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见表1-3。

表1-3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类别	序号	施工资质类型	等级
施工总承包资质	1	综合资质	不分等级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3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4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7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8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9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10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1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1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13	民航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专业承包资质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2	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3	公路工程类专业承包	甲、乙级
	4	港口与航道工程类专业承包	甲、乙级
	5	铁路电务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6	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承包	甲、乙级
	7	通用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8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9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10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11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12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13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续表

资质类别	序号	施工资质类型	等级
专业承包资质	14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15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16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17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18	核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专业作业资质	1	专业作业资质	不分等级

(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可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专业资质分为甲、乙两个等级,并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划分为建筑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10个专业工程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见表1-4。

表1-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类别	序号	工程监理资质类型	等级
综合资质	1	综合资质	不分等级
专业资质	1	建筑工程专业	甲、乙级
	2	铁路工程专业	甲、乙级
	3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甲、乙级
	4	电力工程专业	甲、乙级
	5	矿山工程专业	甲、乙级
	6	冶金工程专业	甲、乙级
	7	石油化工工程专业	甲、乙级
	8	通信工程专业	甲、乙级
	9	机电工程专业	甲、乙级
	10	民航工程专业	甲、乙级

注:1.对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

2.工程招标代理资质及工程咨询资质已经取消。根据2026年1月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代理机构暂行办法》,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其设立登记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本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最终由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向社会公布。



根据《建筑法》的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进入建筑市场,从事相应的建筑活动,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通过本节内容的学习,你对借用资质的看法有改变吗?现实生活中,国家采取了哪些手段杜绝资质证书挂靠的行为?



知识链接:  
改革后建设工程企业  
资质分类分级表



## 拓展活动

### 查询熟知的某一施工企业的相关信息

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你熟知的某一施工企业的资质资格、注册人员、工程项目等信息。

## 2. 建设市场从业人员资质管理

我国对人才评价的两项基本制度是职称评审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

职称评审制度主要是通过评审和考核认定的方式,对专业技术人才进行评价。一般情况下,具备职称评定条件的个人不用参加全国统考,只要具备评定条件,均可提出申请,参加评定职称。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均予以认可。专业技术职称一般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对应工程领域,分别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高级工程师与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一种任职资格,不是职务,是从事专业技术和管理岗位的人员达到一定专业年限,取得一定工作业绩后,经过考评授予的资格。对于企业而言,职称是企业开办、资质等级评定、资质升级、资质年审的必需条件。

职业资格制度是通过统一考试、统一鉴定等方式,对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技能人才进行评价的制度。为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国家建立了职业资格目录,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2017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140项职业资格被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进行优化调整,形成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共计59项,含准入类33项、水平评价类26项。例如,造价工程师、建造师等属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类),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属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水平类)。



知识链接:  
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



知识链接:  
技能人员职业  
资格



诚实守信是建筑行业的立身之本,国家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就是要通过权威认证,确保关键岗位的人员具备合格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建筑行业从业人员按照自己持有的资质证书类别和许可范围从事活动,本质上是对社会、对业主、对历史的一份“诚信承诺书”。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共计13项。例如,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等属于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水平评价类),焊工、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等属于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准入类)。



## 1.2 工程承发包制



### 案例导入

某市商业大厦装饰装修工程公开招标。为了得到该工程，张某与李某商议，由李某与招标人协调；张某与另一家装饰企业协商（约定事成后利益共享），并签订利益共享协议。为了增加中标的可能性，他们故意让入围的一家资质等级较低的装饰企业在投标时报低价，而李某的报价更低。这样，李某拿下了该工程。

**问题：**李某与张某有哪些违法行为？

#### 1.2.1 建设工程承发包概述

##### 1. 建设工程承发包的概念

建设工程承发包是指在经济活动中，作为交易一方的发包人，将需要完成的某一工程任务的全部或者部分，通过合同委托给承包人完成的交易行为。

##### 2. 建设工程承发包的方式

工程承发包的方式其实指的是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之间存在的一种经济关系的形式，从不同的维度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1)按建设项目的获得途径，工程承发包可分为直接发包、委托发包、招标发包。

①直接发包。直接发包是指由发包人直接选定特定的承包人，与其进行直接协商谈判，双方就工程建设达成一致协议后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发包方式。

直接发包简便易行，节省发包费用，但缺乏竞争机制，易滋生腐败现象。只有不适合招标发包的特殊工程，才适合直接发包。

直接发包的适用范围，一是工程项目因性质不适宜进行发包，如某些保密工程或有特殊专业要求的房屋建筑工程等；二是从建设工程的投资主体上看，对私人投资建设的工程，采用何种方式发包，法律一般没有必要加以限制，投资人可以自行选择发包方式。但无论选择何种方式发包，发包人应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人。

②委托发包。委托发包是指业主自己物色承包人，通过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将建设项目交给承包人承担的一种发包方式。

委托发包是一种非竞争性的发包方式。委托发包有特定的适用范围，如工程专业性强、技术复杂，项目属于军事工程或其他保密工程，项目是某些工程的后续，委托方和受托方之间一般具有良好的政治、经济合作关系，委托方认为受托方信誉好、资金雄厚、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等。

③招标发包。招标发包是指建设单位通过招标，确定承包单位的一种发包方式。我国现阶段企业承揽工作任务主要是通过招标发包的方式。

招标发包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公开招标发包，即由建设单位按照法定程序，在规定的公开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公开提供招标文件，使所有潜在的投标人都可以平等参加投标竞争，从中择优选定中标人；另一种方式是邀请招标发包，即招标人根据自己所掌握的情况，预



先确定一定数量的符合招标项目基本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并发出邀请,从中确定承包单位。

(2)按工程项目的承包方式,工程承发包可分为工程项目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分项承包。

①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总承包是发包人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工程建设全部任务或其中的两项任务,一并发包给一个具备相应总承包资质条件的承包人,由该承包人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建设工程的承发包方式,如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等。

工程项目总承包是国内外建设活动中经常使用的承发包方式,有利于充分发挥在工程建设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丰富的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的大承包商的专业优势,综合协调工程建设中的各种关系,强化对工程建设的统一指挥和组织管理,保证工程质量进度,提高投资效益。

②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是指发包人将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发包给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条件的承包人承包,由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一种工程承包方式。承包人可将所承包工程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对其所承包的工程,向总承包单位承担安全、质量责任。

③分项承包。分项承包是指发包人将工程项目划分为若干个具体的工程分项,发包人根据需要,分别与不同的承包商签订合同,分别负责对应的工程分项的设计和施工。分项工程承包方式适用于工程项目较小、规模相对简单的情况。分项工程承包方式下,承包商之间的协调和管理由发包人负责。

(3)按承包商之间的关系,工程承发包可分为联合承包和独立承包。

①联合承包。联合承包是发包人将建设工程任务,发包给两个及以上的由承包人组成的联合体,由联合体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承担责任的承发包方式。联合体各方各自完成自己的施工任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等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承包一般适用于大型或结构比较复杂的工程。

②独立承包。独立承包是指承包人具备承揽工程任务的资格,凭借自身的生产能力、技术装备、资金等,独自完成承包任务的一种承发包方式。独立承包可分为包工包料承包、包工不包料承包、半包工包料承包。

包工包料承包俗称全包,是指承包人不仅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还负责采购施工所需全部建筑材料的一种施工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可以减少材料供应环节、缩短工期和提高施工效率。

包工不包料承包俗称包清工或清包,是指承包人只负责人工和机械,工程所需的材料由发包人负责供应的一种施工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承包方式不利于工程材料的调剂使用和合理组织生产,在装饰装修过程中较常采用。

半包工包料承包是介于清包和全包之间的一种施工承包方式,是指承包人除了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还采购工程所需部分建筑材料的一种施工承包方式。

## 1.2.2 建设工程承发包的相关规定

### 1. 对承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的工程承包主体资格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关于



合同主体资格的要求外,还要满足《建筑法》关于施工合同承包人主体资格的要求。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同时持有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在核准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

## 2. 我国对承包人的相关法律规定

《建筑法》对承包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规定。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证书挂靠”行为是必须坚决抵制的行业毒瘤。它公然违反了《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属于典型的违法违规行为,践踏了法律尊严;它让诚实守信、严格按照资质要求组建团队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了“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损害了行业的健康发展,扰乱了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

建筑行业的从业者要敬畏规则,筑牢底线思维,将“持证上岗、在许可范围内执业”内化为职业本能和道德自觉,任何时候都不能心存侥幸,触碰法律红线。

(1)联合体投标及其有关规定。所谓联合体投标,是指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行为。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目的是提升投标竞争能力,减少联合体各方因支付巨额履约保证金而产生的资金负担,分散联合体各方的投标风险,弥补有关各方技术力量的相对不足,提高共同承担的项目完工的可靠性。联合体共同投标一般适用于大型建设工程或结构复杂的建设工程。

对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如下。

①联合体各方均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是两个以上法人组成的联合体,两个以上非法人组织组成的联合体或者是法人与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但无论是哪种形式,各方均



应当具备承担该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②联合体各方,在投标前,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也称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牵头人,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③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 知识拓展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分包及其有关规定。分包是指承包人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一部分,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的行为。该承包人并不退出承包关系,其与第三人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按交易对象,建设工程分包可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两类。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分包人完成的活动。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承包人或者专业分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

承包人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人;但是,除总承



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合法的分包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①专门工程分包必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项目,一般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部分有明确的规定。

②分包只能是一次分包,即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出去。

③分包的对象必须是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④承包人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不得将主体工程分包出去。

如果违反以上4条的规定,即构成了违法分包。《建筑法》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如果违法分包,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转包及其有关规定。转包是指承包人在承包工程后,又将其承包的工程建设任务转让给第三人,转让人退出承包关系,受让人成为承包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转包行为容易使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者进行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工程质量低下、建设市场混乱等后果。另外,中标人擅自将其承包的中标项目转包,也违反了相关法律的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是擅自变更合同主体的行为,侵害了招标人的利益,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所以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均做了禁止转包的规定。《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实践中,常见的明显的转包行为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别人;另一种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即变相转包。

目前,上述两种形式已经比较少见。工程实践中,更多的是“视同转包”行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十一条规定:“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所承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前款所指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有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后,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并未对该工程



动画:  
违法分包、转包  
安全提示



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视同转包”行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3 工程招标投标法律体系



### 案例导入

某工程项目，甲企业负责施工总承包，甲企业将工程的土石方工程分包给乙企业，乙企业又与社会上的刘某签订任务书，约定由刘某组织人员负责土方开挖、装卸和运输，负责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指导和现场安全，单独核算，自负盈亏。

**问题：**乙企业与刘某签订的土方工程任务书的行为应如何定性？该如何处理？

招标投标法律体系是指由全部现行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 1.3.1 招标投标法律体系的构成

##### 1. 按照法律规范的渊源划分

招标投标法律体系由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构成。

(1)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通常以国家主席令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具有国家强制力和普遍约束力，一般以法、决议、决定、条例、办法、规定等为名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

(2)法规。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通常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一般以条例、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为名称。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是与《招标投标法》配套的一部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较大的市(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通常由其常委会公布，一般使用条例、实施办法等名称，如《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3)规章。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国务院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局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责的直属机构制定，通常以部委令的形式公布，一般以办法、规定等为名称，如《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省及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政府制定，通常以地方人民政府令的形式发布，一般以规定、办法等为名称，如昆明市



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的《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7〕36号)。

(4)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派出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具体规定。

### 2. 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的相关性划分

(1)招标投标专业法律规范。招标投标专业法律规范即专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性文件,如《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委关于招标投标的部门规章,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的关于招标投标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等。

(2)相关法律规范。由于招标投标属于市场交易活动,因此必须遵守规范民事法律行为、签订合同、履约担保等采购活动的《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等。

另外,有关工程建设项目方面的招标投标活动,还应当遵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 1.3.2 招标投标法律体系的效力层级

由于招标投标方面的法律规范比较多,具体执行有关规定时需注意效力层级问题。

#### 1. 纵向效力层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的规定,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后依次是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在招标投标法律体系中,《招标投标法》是招标投标领域的基本法律,其他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各部委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都不得同《招标投标法》相抵触。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部门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各自权限范围内施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效力层级高于当地政府制定的规章。

#### 2. 横向效力层级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特别规定的效力层级高于一般规定。因此,在同一层级的招标投标法律规范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适用特别规定。例如,《民法典》合同编中对合同订立程序、要约与承诺、合同履行等方面均做出了一般性的规定;而《招标投标法》对于招标投标程序、选择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也做出了一些特别规定。招标投标活动既要遵守《民法典》的基本原则,更要执行《招标投标法》中有关的特别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程序和具体要求,签订中标合同。

#### 3. 时间序列效力层级

从时间序列看,根据《立法法》的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对于同一机关,新规定的效力高于旧规定,也就是遵循“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 4. 特殊情况处理原则

我国是一个法治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法律体系原则上是统一、协调的。但是,由于立



法机关比较多,如果立法部门之间缺乏必要的沟通与协调,难免会出现一些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遇到此类特殊情况时,依据《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应当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1)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2)地方性法规、规章,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构裁决。

(3)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4)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 思政延伸

工程建设从业人员进入建设市场从业,必须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 1.4 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发展历程



### 案例导入

李处长是某高校基建处的元老,自1985年参加工作以来,亲历了我国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方式的巨大变迁。在退休座谈会上,他分享了几个职业生涯中的难忘片段。

片段一(1988年):“我参与的第一个项目是学校的一栋职工宿舍楼。当时没有‘招标’这个词。项目由市建委直接下达任务,指定给了市建工局第三分公司。我们双方坐在一起,根据国家统一定额算出一个价格,签了协议,工程就开始了。”

片段二(1995年):“学校要建图书馆,上面要求‘试行招标’。我们登了报,来了好几家公司。但开标前,局领导打来电话,暗示要照顾一下本地的‘明星企业’。最后,那家公司虽然方案一般、报价偏高,但还是中标了。我们心里都明白是怎么回事,但也没办法。”

片段三(2002年):“学校要建教学楼,这次我们是严格按照刚颁布不久的《招标投标法》执行的。我们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了专家,组成了评标委员会。整个过程都是公开进行的,最后中标的是省外的一家公司,其方案新颖、价格合理。虽然有落标的公司来质疑,但我们整个程序合法合规。”

片段四(2020年):“在退休前,我参与了学校实训基地的‘全流程电子招标’。从发布公告、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到开标、评标、公示,全部在网上完成。投标人的信息在开标前都是加密的,专家也在网上异地评审。我坐在办公室中,就能看到整个进程,真是公平、



高效又透明！”

**问题:**请根据李处长的四个工作片段,概括我国工程招投标制度经历的四个主要发展阶段,并指出每个阶段的核心特征。

### 1.4.1 招投标制度的起源

#### 1. 源于英国

招投标制度最早源于英国。1782年,英国政府出于对自由市场的宏观调控,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入手,设立了文具公用局,作为负责政府部门所需公用品采购的特别机构。这一机构逐步发展成国家物资供应部,专门负责政府各部门物资需求的采购工作,并称之为“公共采购”。1830年,英国政府正式明令实行招投标制度,标志着近代政府采购制度的发端。

#### 2. 发展于美国

美国是世界上实行政府采购制度较早的国家之一。1792年,美国联邦政府民用部门开始进行招标采购;1809年,美国通过了第一部要求密封投标的法律;1861年,美国政府通过联邦采购法案,规定超过一定金额的联邦政府采购,都必须使用公开招标方式,并要求一项采购至少需要3个投标人;1868年,美国国会确定了公开招标和公开投标的程序;20世纪30年代以后,美国颁布了对其招标采购产生重大影响的《购买美国产品法》,随后又通过不断完善招投标的法律来规范招投标活动,使招投标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不断增加,美国也因此成为世界上招投标制度比较完善和规范的国家之一。

#### 3. 招标制度在国际上的推广

自英国和美国等发达国家率先实行招投标制度以来,这一制度逐渐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推广和应用。世界银行在货物采购、工程承包中大力推行招投标方式,发展中国家也日益重视和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货物采购与工程建设。

### 1.4.2 我国工程招投标制度的发展

#### 1. 早期引入

1902年,晚清名臣张之洞创办湖北制革厂,五家营造商参加开价比价,结果张同升以1270.1两白银的开价中标,并签订了以质量保证、施工工期、付款办法为主要内容的承包合同,这是我国最早采用的招商比价。

1918年汉阳铁厂的两项扩建工程曾在《汉口新闻报》刊登广告,公开招标。

1929年,武汉市采办委员会曾公布招标规则,规定公有建筑或一次采购物料大于3 000元以上者,均须通过招标决定承办厂商。

#### 2. 改革开放后招投标制度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招投标制度经历了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非市场化运作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规范化发展的过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招投标制度逐渐成为我国经济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一时期,我国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发展经历了两个主要时代。



第一个时代是1978年至2012年,可称之为改革开放时代。1978年,我国实施改革开放政策,市场经济开始推行,市场竞争环境逐渐形成,为工程招投标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这一时代,我国工程招投标从学习国外做法到自身探索并走向成熟。

第二个时代是2013年至今,可称之为全面深化改革时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拉开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序幕。党的十九大以后,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显著增强。在这一时代,我国着力打造高标准市场体系,努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工程招投标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是确保实现交易效率最优化和资源配置的效益最大化。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招投标法》为代表的法律体系正逐步优化,市场主体权利逐渐回归,市场交易潜能有效释放。

我国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发展具体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第一阶段:学习时期(1978年至1990年)。我国在部分领域推行国际招标,引发了向国外学习招投标制的思考,探索在国内推行招投标机制的可行性。

1981年,国内建筑业在深圳市和吉林省开始招投标的试点工作。深圳国际商业大厦(深圳第一座高楼)进行公开招标,这是全国第一个公开招标项目,中国一冶以每平方米398元的造价、工期一年的绝对优势在8家企业的竞争中脱颖而出,成功中标。这一招标中标活动标志着公开招投标制度在国内的开始。吉林省吉林市从1985年开始在公用建筑及住宅小区试行招标制。水利电力部于1982年7月在鲁布革引水工程中首次进行国际招投标,参加投标的企业有8家,日本大成建设集团以比标价低43%的价格中标,同时工期缩短120天。这些招投标试点的成功在中国工程建设领域引起了很大的反响。

(2)第二阶段:探索时期(1991年至1999年)。全国各地相继形成招投标监管与交易机构,地方性法规体系开始形成,初步形成了以招投标为龙头,相关部门相互协作的“一站式”管理或“一条龙”服务的建筑市场监管模式。招投标法律体系由此形成。例如,1992年《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1992年《工程建设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1998年《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招投标法律体系开始形成。同时,随着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研究分会成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续建成,标志着我国在招投标领域的探索实践,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3)第三阶段:发展时期(2000年至2012年)。这一时期,法律体系逐步完善,招投标相关标准、规范体系建立,市场准入机制不断优化。随着我国项目建设体量加大,建设速度加快,各领域工程招投标得到长期发展,交易体制机制更加完善。随着《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等国家层面有关招投标法律的相继颁布,国务院也公布了《招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等有关部门陆续出台《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各省市等地区也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颁布了适用于本地的地方性法规。这标志着我国招投标制度发展成熟,整个招投标体系已经建成。

(4)第四阶段:变革时期(2013年至今)。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特别是市场化改革



对工程招投标提出了新要求。从“放管服”改革到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市场全面放开，交易提质增效，监管力度加大，市场引导能力增强。招标人格外关注缔约利益与招标需求的满足。广大咨询机构纷纷转型创新，着力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此外，信息化与新技术驱动市场交易业态加速变革。

《电子招投标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法规的颁布实施，不断完善招投标的管理制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推进信用体系的建设。

### 3. AI 时代招投标发展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是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AI在自然语言处理、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等方面突破，使得复杂的数据分析和智能决策成为可能，AI为招投标行业带来全新的机遇与挑战。AI在招投标领域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大数据分析。AI能利用电子招投标平台的大量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为投标人提供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招标项目特点和趋势等市场情报，有助于投标人更好地制定投标策略；AI驱动的大数据分析，可根据投标人的历史投标记录、企业资质和业务范围等信息，为其智能推荐合适的招标项目，提高投标的针对性和成功率；AI驱动的大数据分析，还可自动识别和提取招标文件中的关键信息(如项目要求、投标截止日期、评标标准等)，并将其整理为结构化的数据，方便投标人快速了解项目概况。

(2) 文件编写及处理。尽管电子招投标技术已经能实现在线编写、加解密和发送文件的功能，并提供了丰富的文件模板，但这一过程仍需要大量的人工参与。甚至一些大型项目的标书需要几人甚至几十人共同协作，每个人制作标书的水平不同，导致格式不统一，最后还需要有经验的人进行调整汇总，效率有限且易出错。

人工智能能够根据招标人或投标人的需求，迅速生成高质量的招投标文件，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并减少了人为错误的可能性。即使涉及技术、商务部分，也只需将各自负责的部分上传至系统，通过智能文件编制系统生成新的招标文件，并自动带出相应的投标文件填报表单。AI有助于招标人自动审核招标文件，识别潜在的问题，确保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从而减少人为操作风险，增强招投标过程的公正性。利用自然语言处理(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NLP)技术，AI有助于投标人自动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合规性，减少因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而导致的废标情况，节省投标人的时间和精力。AI有助于电子招投标平台实现文档的自动分类和归档，提升文件管理效率。例如，将不同类型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自动分类存储，方便用户随时查询和调用。

(3) 智能评标。传统的评标往往依赖于评标专家个人的经验和判断，一定程度上难免影响评标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而AI可通过对大量历史评标数据的学习，建立评标模型，为评标专家提供客观的参考意见。例如，根据项目类型、规模、技术要求等因素，预测合理的投标价格范围，帮助评标专家判断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同时，AI的图像识别和文本分析技术可对技术方案、投标人业绩、信誉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减轻了评标专家的工作负担，提高了评标效率。



AI 还可用于评标风险预警,如通过对投标人的历史投标行为、财务状况等数据的分析,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如串标、恶意投标等),保障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

目前,国内已经出现了“AI 评标师”。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数据的不断积累,人工智能在评标过程中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甚至有可能完全取代评标专家。

(4)AI 智慧监管招投标。目前,全国部分省市已经大力推进 AI 智慧监管招投标工作,推行机器人智能辅助评标系统自主开标、评标、监管;建立围标、串标大数据分析预警系统;通过采用图形处理器技术,对投标文件比对查重,提高串通投标线索发现概率。

机器人开标系统实现了对开标过程的自动监控、分析和记录,相较于传统开标系统,能提高效率,并有效防止暗箱操作。

在评标过程中,引入智能机器人及关键字检索、雷同性分析等技术,实现了智能辅助评标全方位升级,项目评标时长缩短。

可通过建立招投标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监管。运用 AI,自动生成围标、串标分析报告,可为锁定可疑项目和投标人提供有力支撑。

AI 通过事前防范,及时发现规避招标;事中预警,推送人、号、码等异常数据至管理系统;事后分析,为核查疑点、移交线索提供数据支撑,实现全周期监管。智慧监管招投标有效防范了腐败问题滋生。

AI 在招标采购领域的应用今后将主要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enerated content,AIGC)的形式出现。AIGC 是指基于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已有数据寻找规律,并通过适当的泛化能力生成相关内容的技术,可以生成常见的图像、文本、音频、视频等内容。

2024 年,“人工智能+”首次被写入了政府工作报告。众多专家持有同样的观点: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各行各业、形成新质生产力,正是当下的“牛鼻子”工程,招标采购行业亦不例外。

从 ChatGPT 到 Sora,一系列因 AI 突破而诞生的“未来场景”令人目不暇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加速演进,AI 在招投标行业的发展未来可期。



## 拓展练习

### 1. 填空题

- (1)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划分为\_\_\_\_\_、\_\_\_\_\_。
- (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等级划分为\_\_\_\_\_、\_\_\_\_\_、\_\_\_\_\_。
- (3)《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于\_\_\_\_\_起开始实施。
- (4)国际上把建设监理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归为\_\_\_\_\_服务。
- (5)《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属于\_\_\_\_\_。

### 2. 单项选择题

- (1)关于建设工程从业资格制度,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专业作业
  - B. 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
  - C.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
  - D.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和事务所资质



- (2)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 )证书,并在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 A. 技术职称      B. 执业资格      C. 注册      D. 岗位
- (3)小张于2022年参加并通过了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他肯定会成为项目经理  
B. 只要经所在单位聘任,他马上就可以成为项目经理  
C. 只要经过注册,他就可以成为项目经理了  
D. 只要经过注册,他就可以以建造师的名义执业
- (4)获得( )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发包的专业工程。
- A. 劳务分包      B. 技术承包      C. 专业承包      D. 技术分包
- (5)《建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 )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 A. 资质等级      B. 经营范围      C. 能力      D. 注册
- (6)两个以上专业相同的、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 )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 A. 等级高      B. 等级低      C. 不受影响      D. 综合考虑
- (7)两个不同专业、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 )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 A. 等级高      B. 等级低      C. 不受影响      D. 综合考虑
- (8)在形成和订立招标投标合同时,如《民法典》与《招标投标法》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应执行后者的规定,这体现了法律的( )。
- A. 纵向效力层级      B. 横向效力层级  
C. 行政效力层级      D. 时间序列效力层级
- (9)《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属于( )。
- A. 法律      B. 行政法规  
C. 部门规章      D. 地方政府规章
- (10)《招标投标法》于( )起开始实施。
- A. 2000年7月1日      B. 1999年8月30日  
C. 2000年1月1日      D. 1999年10月1日
- (11)下列主体在其注册地从事招标投标活动时,可以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是( )。
- A. 境外中资企业      B. 境内外商独资企业  
C. 境内私营企业      D. 境内中外合资企业
- (12)根据《立法法》,下列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下,由国务院裁决的是( )。
- A. 法律之间的不一致      B. 部门规章之间的不一致  
C.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的不一致      D. 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的不一致
- (13)《招标投标法》属于( )。
- A. 法律      B. 行政法规  
C. 部门规章      D. 地方政府规章



(14)以下关于法律法规效力层级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后依次是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 B.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 C. 同一机关制定的特别规定效力应高于一般规定
- D.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决定如何适用

(15)下列不属于广义的法律的是( )。

- A.《建筑法》
- 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C.《某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D.《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3. 多项选择题

(1)关于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B. 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C. 有向发证机关申请的资格证书
- D. 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应有的技术装备
- 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国的建筑施工企业分为( )。

- A. 工程监理企业
- B. 施工总承包企业
- C. 专业承包企业
- D. 专业作业企业
- E.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3)获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 )。

- A. 对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
- B. 对主体工程实行施工承包
- C. 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
- D. 承接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发包的专业工程
- E. 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其他企业

(4)建筑市场的主体主要包括( )。

- A. 发包人
- B. 建设项目
- C. 承包人
- D. 中介机构
- E. 行业规范性文件

(5)某施工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其资质条件为设计专业甲级和施工总专业承包乙级施工资质。以下符合该资质要求的联合体是( )。

- A. 具有设计专业乙级和施工总专业承包乙级施工资质
- B. 具有设计专业甲级和施工总专业承包甲级施工资质
- C. 具有设计专业甲级和施工总专业承包乙级施工资质
- D. 具有设计专业乙级和施工总专业承包甲级施工资质
- E. 具有设计专业乙级和装饰装修甲级施工资质



(6)专业分包合同的主体是( )。

- A.发包人
- B.业主
- C.承包人
- D.监理人
- E.分包人

(7)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其承包的( )发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A.主体建筑工程
- B.专业工程
- C.劳务作业
- D.技术部分
- E.屋面工程

(8)下列行为被视为转包的有( )。

- A.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别人
- B.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
- C.分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
- D.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E.分包单位并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9)下列有关分包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专业工程分包必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 B.分包的对象必须是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C.总承包人可以将主体工程分包出去
- D.分包可以进行两次
- E.承包单位可以将其承接的专业工程分包给包工头

(10)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可分为( )。

- A.综合资质
- B.专业资质
- C.行业资质
- D.事务所资质
- E.特级资质

#### 4. 简答题

(1)简述建设市场的主体和客体。

(2)简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基本功能。

(3)简述我国招投标法律体系的效力等级。

(4)简述合法分包的四个条件。

(5)我国对转包行为是如何界定的?

#### 5. 案例分析题

**【案例背景】**柴某与张某是老乡。某市商业大厦装饰工程公开招标,但他们均没有符合承揽该工程的资质证书。为了承揽该工程,柴某、张某分别借用了A装饰公司、B装饰公司的资质证书并以其名义报名投标。这两家公司均通过了资格预审。最终,柴某拿下了该工程。

#### 【问题】

(1)建筑业企业要申领资质证书,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2)柴某与张某有哪些违法行为?不同的法律条文对该行为是如何处罚的?